

证券代码：600738

证券简称：丽尚国潮

公告编号：2025-071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1月2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雯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同时《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亦作出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和《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1月27日